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鉴于市场不断变化，公司生产经营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时调整，因此在年初对全年关联交易总额进行的预测不排除增减变化的可能。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零星交易事项，如有发生，公司均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2016年3月25日，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6年预计创业软件与关联方北京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童康”）、浙江美康网新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康网新”）、杭州吾桐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吾桐树”）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4,000万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创业软件与关联方北京童康、美康网新、吾桐树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人民币12,872,268.27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 的比例
北京童康医疗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本公司的参 股公司，持有 其 40% 股权	购进软件产品	5,598,764.00	43.49%

浙江美康网新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持有其 10% 股权	销售软件产品、技术开发服务	7,273,504.27	56.51%
杭州吾桐树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参股公司, 持有其 10% 股权	-----	-----	-----
合计			12,872,268.27	100.00%

(二) 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对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预计金额如下:

单位: 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交易类型	预计交易金额
北京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3,000
浙江美康网新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2,000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北京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童康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02018106313

法定代表人: 谢征

设立时间: 2014年10月28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56号26号楼一层中B019-1室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数据处理; 经济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 资产管理; 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 计算机系统服务; 计算机维修;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开发; 计算机技术培训; 教育咨询(不含中介)。

关联关系说明: 因北京童康系公司参股公司, 本公司持有北京童康40%股权, 故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 北京童康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浙江美康网新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浙江美康网新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330200MA281FNT87

法定代表人：邹炳德

设立时间：2016年1月25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启明南路289号1号楼502室

经营范围：健康检测设备、康复、保健类电子产品的研发；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日用品、化妆品的批发、零售及网上销售；计算机技术开发；计算机软硬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实业项目投资。

关联关系说明：因美康网新系公司参股公司，本公司持有美康网新10%的股份，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本公司系美康网新的关联法人。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和依据

交易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软件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北京童康、美康网新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双方之间的合作可以利用各自的技术和市场等方面的优势，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公司同类合同的市场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暨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完备，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积极的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本次交易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的可能性。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全体监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的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对创业软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等文件，对创业软件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创业软件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国元证券出具的《关于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创业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